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吳仕福先生，G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王瀚先生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陳國旗先生及駱水生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報告，現任秘書黃綺祺女士將於十月七日調任，而財委會秘書一職將由王瀚先生出任。
5.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58/13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更新資料，並已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6.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7. 委員會沒有就第四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討論及報告事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47/13 至 50/13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9. 秘書按 SKDC(FAC)文件第 50/13 號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6,287,586.32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8,354,229.27 元。

更改資料申請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51/13 號

10.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期間，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通過了 7 份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另外，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2 份更改資料通知及 1 份撤回申請通知。

11. 秘書續報告，於上述期間收到 2 份更改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29 及 41/13-14(CA)。就 29/13-14(CA)的更改資料申請，當中包括申請增加撥款 62,000 元。預留予撲滅罪行活動的 50 萬元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如委員會通過是項申請，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留撥款將會超額批撥 62,000 元。

12.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他認為區議會撥款緊絀，除非區議會修訂預算，為撲滅罪行活動預留足夠撥款，否則他不會支持 29/13-14(CA)的更改資料申請。如委員會有意通過申請，也應考慮有關活動是否可以降低所需要的撥款。

13. 陳繼偉先生查詢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有否通過是項申請。

14. 秘書請委員參閱由申請團體的補充資料。根據資料，申請團體是在已獲通過的活動計劃上申請，增加舉辦一項活動。

15. 陳繼偉先生查詢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是否知悉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1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知悉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均希望來年區議會可增加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留撥款。他認為是項申請擬增加舉辦一項日營活動，因申請增加的撥款額較大，申請團體應先考慮從已撥款的款項中作調撥。

17.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應按區議會的撥款預算及準則考慮各項撥款申請。

18. 張國強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緊絀，申請團體應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會考慮，此外行政費及幹事費用也佔擬增加撥款的一部份。他認為申請團體可在下個財政年度才舉辦有關活動，並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委員會需要即時處理是項申請，他會反對增加撥款。

1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區社區中心的副主席。在過去他擔任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期間，委員會很少在活動進行其間加入新的活動及申請增加撥款。故他會就是項申請投棄權票。
20.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需要就活動詳情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否則委員會不支持是項申請。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應確保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已通過向本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如時間緊逼，委員會可以傳閱方式審閱有關補充資料。
22. 周賢明先生建議先否決是項申請。擬增加舉辦的活動將於明年二月舉行，申請團體仍可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提交申請審閱。
23.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如有需要可於補充更詳盡資料後再次提交申請予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24. 秘書續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另外一項更改資料申請41/13-14(CA)。是項申請在原有的活動計劃內增加撥款資助額 3,500元，而相關開支項目內仍有足夠預留撥款。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活動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合辦。
26. 副主席表示，他也是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委員，但他認為如申請團體在獲通過撥款後再申請增加撥款，委員應注意需要增加撥款的原因和活動內容。
27.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活動是在獲得公眾責任保險的報價後發現原來獲批的款項不足。他查詢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成員對是項申請的意見。
28. 張國強先生表示，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未必能準確預算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費用。如委員會不通過是項申請，各申請團體日後會傾向在預算內誇大各項開支所需的費用。如委員接納該團體所獲得的報價，他認為應支持是項申請。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不一定要批准全數申請款額。申請團體有責任在區議會撥款以外尋求其他經費。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投棄權票。此外，他表示委員會可視乎申請團體是否已獲批撥款項目作應急用途，以考慮是否通過增加撥款的申請。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應考慮在已獲通過的預算內進行調撥。

32.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申請不獲通過。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草稿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52/13 號

33.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已經舉行，並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作簡報。(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 52/13 號)。

34. 陳博智先生報告，關於居民大會的安排，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居民大會整體流程順利，並將大會上收集到的意見交予相關部門跟進。另外，因應其他區議會撥款項目財政緊絀，並得到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下決定把預算用於製作光碟之 50 萬元的撥款交回區議會，應付其他項目需要的額外撥款。

35. 吳仕福先生對工作小組因應工作進展而及時釋放剩餘撥款，表示欣賞。

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各委員將來可考慮邀請區內大專院校的學生為區議會製作宣傳區議會或區內事物的物品，製作成本較相宜而質素亦有一定的保證。

37. 吳仕福先生回應，近期他與區內大專院校交流過，有院校表示願意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合作推動議會工作。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及第三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53/13 及後補文件第 54/13 號)

38. 主席請委員備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經已舉行，並請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副主席作簡報。(詳見 SKDC(FAC)文件第 53/13 及後補文件第 54/13 號)。

39. 副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共收到 4 份音樂節及 6 份文化教育活動

的撥款申請。經小組討論後，決定推薦所有申請予是次財委會作審批。另外，有申請文化教育活動撥款的團體獲建議審批的款項超過 6 萬元的資助上限。成員經討論後，認為有關撥款為專款專項，再加上舉辦活動的時間已十分緊迫，因此小組通過建議財委會作特事特辦，豁免由小組推薦的文化教育活動申請團體受每年資助上限 6 萬元的規定，以鼓勵地區團體多加參與有關活動。

40. 副主席續報告，由於預留予文化教育活動的預算尚有餘款，而有合辦音樂節的團體表示撥款預算並不足夠舉辦相關活動。成員經討論後一致決定將文化教育活動的餘款分配予有需要的音樂節活動，以更善用資源。而已獲調高的相關音樂節活動建議撥款額已適當地反映於提呈予是次財委會審批的文件中。

41. 副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將協助統籌音樂節的中央宣傳工作，以集中推廣各項活動。成員經討論後，決定製作下列各項宣傳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橫額 • 海報(包括用以張貼於港鐵內的宣傳海報) • 大型橫額(用以懸掛於天橋) • 印有節目表的塑膠文件夾 • 於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旅遊網網頁內加入相關資料 |
|--|

42. 副主席續表示，成員經討論後，決定出席各項音樂節活動的主禮嘉賓安排如下：

音樂節開幕及閉幕典禮	邀請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出席
其他活動	邀請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擔任該月份的主禮嘉賓輪值議員出席(如上述人士均未能出席，則可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出席)

43. 吳仕福先生欣賞小組成員能夠在短時間內組織多個活動。惟報告中提及的活動舉辦地點可以更多元化，以善用更多西貢區場地。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55/13 號及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59/13 號)

44.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58/13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45.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46.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55/13 號及後補文件 59/13 號內，共有 50 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2,828,681.95 元。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47. 委員會的討論及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 **西貢區體育會**

48.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5 份，申請編號 127-131/13-14(CRS)。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127/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8,800.0	8,800.0	
2	128/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4,970.0	24,970.0	
3	129/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0,058.4	10,058.4	
4	130/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3,345.2	13,345.2	
5	131/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7,959.6	7,959.6	

■ **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及嘉年華**

4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及嘉年華的申請共 23 份，申請編號 132-154//13-14(CRS)。秘書續補充，此項目的未動用款額為 229,219.3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額，將超出預算 7,584.7 元。

50. 區能發先生申報他是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	------	------	-------------	-------------	----

6	132/13-14(CRS)	寶林邨業主 立案法團	9,575.0	9,575.0	
7	133/13-14(CRS)	煜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5,530.0	5,530.0	
8	134/13-14(CRS)	東港城 業主委員會	6,510.0	6,510.0	
9	135/13-14(CRS)	富寧花園 業主立案法團	24,900.0	24,900.0	
10	136/13-14(CRS)	和明苑 業主立案法團	14,270.0	14,270.0	
11	137/13-14(CRS)	西貢街坊會	14,990.0	14,400.0	第三項獲批撥 650 元及第 14 項獲批撥 100 元。
12	138/13-14(CRS)	翠塘花園 業主委員會	16,110.0	8,010.0	第 1 項獲批撥 6,000 元及第 5 項獲批撥 1,500 元。
13	139/13-14(CRS)	景明苑 業主立案法團	10,120.0	10,120.0	
14	140/13-14(CRS)	君傲灣 業主委員會	3,900.0	3,900.0	
15	141/13-14(CRS)	彩明苑 業主立案法團	15,900.0	15,900.0	
16	142/13-14(CRS)	新都城一期 業主委員會	9,250.0	9,250.0	
17	143/13-14(CRS)	南豐廣場 業主委員會	3,186.0	3,186.0	
18	144/13-14(CRS)	都會駅住宅 業主小組委員會	4,750.0	4,750.0	
19	145/13-14(CRS)	尚德邨尚信樓 互助委員會	4,880.0	4,880.0	
20	146/13-14(CRS)	將軍澳中心 57 地 段業主委員會	7,718.0	7,718.0	
21	147/13-14(CRS)	翠林邨 業主立案法團	24,900.0	24,900.0	
22	148/13-14(CRS)	新都城二期 業主委員會	14,270.0	14,270.0	

23	149/13-14(CRS)	安寧花園 業主立案法團	12,770.0	12,770.0	
24	150/13-14(CRS)	維景灣畔 業主委員會	11,205.0	11,205.0	
25	151/13-14(CRS)	厚德邨德安樓 互助委員會	4,880.0	4,880.0	
26	152/13-14(CRS)	浩明苑 業主立案法團	8,010.0	8,010.0	
27	153/13-14(CRS)	尚德邨尚真樓 互助委員會	8,010.0	8,010.0	
28	154/13-14(CRS)	維景灣畔 業主委員會	39,360.0	9,860.0	見下列
<p>第 8 項獲批撥 1,5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1,200 元及第 11 項獲批撥 800 元。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2 項及第 13 項不獲批撥。</p>					

■ 敬老節活動

5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敬老節活動的申請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3/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0	43/13-14(CA)	西貢區 敬老節籌備委 員會	1,180,285.0	1,065,985.0	見下列
<p>備註： 第 4 項獲批撥 3,500 元、第 34 項獲批撥 627,900 元、第 36 項獲批撥 3,000 元及第 39 項獲批撥 5,200 元。 第 24 項、第 33 項及第 43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體檢膽固醇/血糖試紙/針咀獲批撥 63,000 元、消毒棉獲批撥 400 元、手套獲批撥 300 元、口罩獲批撥 175 元、檢查紀錄表獲批撥 200 元、聽覺檢驗服務獲批撥 5,000 元及文具影印獲批撥 2,000 元。</p>					

■ 分區會活動

52. 秘書報告，是次收分區會活動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44-46/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0	44/13-14(CA)	將軍澳(南) 分區委員會	49,390.0	49,390.0	見下列
無此項項目：邀請卡連信封獲批撥 800 元、感謝狀連相架(表演/攤位團體、義工團體及制服團體)獲批撥 1,500 元及攤位團體津貼獲批撥 5,000 元。					
31	45/13-14(CA)	將軍澳(南) 分區委員會	55,000.0	49,000.0	第 12 項不獲批撥。
32	46/13-14(CA)	將軍澳(北) 分區委員會	56,420.0	56,420.0	見下列
無此項項目：文具獲批撥 150 元及屋宇署認可結構工程師檢驗舞台費及簽發安全證明書費用獲批撥 2,000 元。					

■ **公民教育活動**

5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公民教育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7/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3	47/13-14(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25,000.0	25,000.0	

■ **防火運動**

54.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防火運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8/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4	48/13-14(CA)	西貢區 防火委員會	66,100.0	66,100.0	見下列

無此項項目： 租用 10 張典禮椅及 1 盆檯花獲批撥 600 元、租用 5 張長檯連檯布獲批撥 750 元、攤位帳篷租賃獲批撥 5,400 元、申請版權音樂短期准許證 (HKRIA,CASH,IFPI)獲批撥 5,500 元、租用大型吹氣公仔彈床獲批撥 5,500 元及註冊工程師批核高於 1.7 米建築物安全費用獲批撥 2,500 元。

■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5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環保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9/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5	49/13-14(CA)	維景灣畔 業主委員會	45,800.0	9,6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d 項獲批撥 400 元、第 3b 項獲批撥 600 元及第 3c 項獲批撥 350 元。 第 1e 項、第 4a 項、第 4b 項、第 4c 項、第 4d 項、第 4e 項、第 4f 項、第 4g 項、第 4h 項及第 4i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導師費獲批撥 1,000 元及材料獲批撥 2,800 元。					

■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活動**

5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50-52/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6	50/13-14(CA)	香港青年協會 深宵青年服務	99,875.0	98,375.0	見下列

<p>備註： 第 15 項獲批撥 1,000 元。 無此項項目： 文具(紙/筆/文件夾/釘裝工具等)獲批撥 250 元、訓練器材(滑板/車輪/輪軸等)獲批撥 4,000 元、訓練器材(極限單車用具)獲批撥 2,400 元、訓練器材(單車輪泵)獲批撥 200 元、安全物品(護膝、頭盔等)獲批撥 2,500 元、極限運動安全及守法意識教育交流日場地佈置(物資/道具/安全用品等)獲批撥 1,000 元、極限運動短片拍攝費獲批撥 20,000 元、拍攝道具及物資租借獲批撥 4,800 元、剪片及後期製作費獲批撥 3,000 元、DVD 製作費(100 張)獲批撥 1,000 元、舞台及場地搭建獲批撥 10,000 元、租用場地配設施(桌子、椅、攤位架等)獲批撥 2,000 元、安全及守法意識展覽(展皮製作/展覽架/佈景等)獲批撥 5,000 元及表演器材、道具、安全物品租借獲批撥 1,000 元。</p>					
37	51/13-14(CA)	西貢區議會健康 安全城市活動工 作小組	30,000.0	30,000.0	
38	52/13-14(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22,950.0	120,824.0	見下列
<p>備註： 第 25 項獲批撥 1,979 元及第 28 項獲批撥 9,895 元。 無此項項目：舞台及音響製作費獲批撥 8,000 元、租用遊戲攤位枱檯獲批撥 500 元、資訊日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薪津獲批撥 3,600 元及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薪津獲批撥 5,000 元。</p>					

■ **道路安全活動**

5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道路安全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3/13-14(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9	53/13-14(CA)	香港交通安全會	100,000.0	100,000.0	見下列

備註： 設計及製作電腦彩噴畫背幕(10' x20')連架及舞台獲批撥 4,200 元、 場地清潔(節目前後)獲批撥 3,000 元、結構工程師費用獲批撥 4,500 元、 設計及製作開幕儀式獲批撥 4,000 元、大型充氣床(連 1 名工作人員、 小型發電機及裝拆獲批撥 28,000 元、設計電郵請柬獲批撥 500 元及風 樓獲批撥 11,300 元。

■ **藝術及文化活動**

58.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共 11 份，申請編號：1-11/13-14(A&C)。

5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 3/13-14(A&C)號申請中合辦機構的顧問委員。

60. 陳博智先生申報他是 3/13-14(A&C)號申請中合辦機構的榮譽會長及副主席。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0	1/13-14(A&C)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199,004.75	187,867.75	見下列
第 28 項獲批撥批撥 34,381.25 元及第 30 項獲批撥 13,752.5 元。 無此項項目： 男女更衣帳幕獲批撥 800 元、專業舞台設計證明 5,000 元。					
41	2/13-14(A&C)	香港西貢合唱團	85,050.0	85,050.0	無此項項目： 活動制作費獲批撥 62,500 元及供電裝置獲批撥 4,000 元。

42	3/13-14(A&C)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72,890.0	72,890.0	無此項項目： 租用 琴、電子琴及電結他儀器獲批撥 3,000 元。
43	4/13-14(A&C)	香港西貢合唱團	77,330.0	76,770.0	第 15 項獲批撥 700 元。 無此項項目： 租帳篷獲批撥 1,000 元。
44	5/13-14(A&C)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7,020.0	231,177.0	第 1 項獲批撥 16,902 元及第 2 項獲批撥 42,255 元。 無此項項目： 翻譯員獲批撥 8,000 元、書本(設計及印製)獲批撥 60,000 元及攝錄獲批撥 10,500 元。
45	6/13-14(A&C)	香港家庭福利會 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63,600.0	63,3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2 項獲批撥 300 元。 第 8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小組藝術學習物資費用(如手工藝材料及工具、DVD/CD、舞衣、保護物資、地墊、道具製作及戲服、化妝品、影印及文具、咪、譜架、音響線等)獲批撥 12,000 元及將藝·起動分享集獲批撥 5,000 元。					

46	7/13-14(A&C)	香港青年協會 康城青年空間	43,631.0	29,026.0	第 4 項獲批撥 1,50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1,500 元、第 16 項獲批撥 650 元、第 19 項獲批撥 2,524 元及第 20 項獲批撥 1,262 元。第 3 項、第 6 項、第 10 項及第 17 項不獲批撥。
47	8/13-14(A&C)	都會駅住宅業主 小組委員會	13,350.0	11,470.0	見下列
<p>備註：</p> <p>第 3 項獲批撥 760 元、第 5 項獲批撥 1,520 元、第 7 項獲批撥 760 元、第 8 項獲批撥 2,280 元、第 9 項獲批撥 500 元及第 10 項獲批撥 150 元。</p> <p>無此項項目：</p> <p>親子繪畫坊(租借用具)獲批撥 500 元、風箏製作坊(材料用具)獲批撥 2,000 元及音樂劇舞體驗日(材料用具)獲批撥 500 元。</p>					
48	9/13-14(A&C)	西貢崇真天主教 學校(小學部)	35,700.0	29,200.0	見下列
<p>備註：</p> <p>東方舞：</p> <p>第 2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3 項獲批撥 1,000 元。</p> <p>無此項項目：區際比賽服裝(學校舞蹈節、荃灣區)獲批撥 6,750 元。</p> <p>芭蕾舞(古典芭蕾舞團表演)：</p> <p>第 6 項獲批撥 1,500 元。</p> <p>芭蕾舞(參觀舞蹈員排練)：</p> <p>第 1 項獲批撥 500 元及第 2 項獲批撥 1,500 元。</p> <p>芭蕾舞(工作坊及演出)：</p> <p>無此項項目：地區性表演服獲批撥 8,400 元。</p>					

49	10/13-14(A&C)	仁濟醫院 王華湘中學	6,000.0	6,000.0	無此項項目：印製「一切從音樂開始，齊來認識中樂」導賞刊物，贈予西貢區各中小學、參加者及社區居民獲批撥 6,000 元。
50	11/13-14(A&C)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63,250.0	63,250.0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的「西貢人」計劃撥款申請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56/13 號**

61. 秘書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秘書表示，西貢分區會於上次會議曾提呈一項撥款申請「西貢人」計劃[25/13-14(CA)]予委員會考慮，惟西貢分區會於去年有約十萬元的發還款項申請因過遲提交發還申請而未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發還，因此有關款項被帶往本財政年度發還。於扣除此筆款項後，西貢分區會本年的餘款為約四萬七千元。委員經討論後決定西貢分區會本年度所得的最高撥款額為十五萬元，因此上述申請共獲批撥 47,263.2 元。

62. 秘書續表示，西貢分區會就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結果去信本會，希望本會能再次考慮其申請，令有關活動得以順利舉行。西貢分區會本年可動用的撥款為 47,263.2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 143,680 元，將超出預算 96,416.8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SKDC(FAC)文件第 56/13 號。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申請。

63.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該對各個撥款申請團體一視同仁。

64. 主席查詢陳繼偉先生是否建議不通過撥款申請。

6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一直認為財委會應彈性處理因現時區議會撥款的入帳方式而引起的問題，但委員會亦應對各個撥款申請一視同仁。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的入帳方式未能與時並進，區議會撥款開支不時需要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故在財政年度後期需要就帳目作出調

整，以確保區議會撥款在財政年度內不會超支。他理解如個別開支項目因有支出項目從上一個財政年度帶往本年度時，委員會可以彈性處理，但應對各個撥款申請一視同仁。

66. 吳仕福先生表示，政府整體有既定的會計指引，入帳的安排不容易按區議會的意見更改。委員會認真考慮各個撥款申請團體的活動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公平地處理各個撥款申請。在財政上，即使在一般情況下，一個財政年度超額承擔的支出可以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但到了每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區議會仍需要支付擔所有已承擔的開支。在區議會每年制定財政預算時，各委員會應考慮區議會整體的財政狀況，調整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考慮各個活動計劃建議是否值得支持。例如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經檢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後便把 50 萬元撥款交回區議會，以承擔其他值得支持的項目。委員會可考慮分區會的活動性質及對象，並考慮在現時的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下是否酌情批撥款項。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果預留給分區會活動的撥款不足的話，委員會不應作出超額批撥。雖然委員會在過去會議上曾提及政府的會計安排，但政府仍然使用現金帳的入帳方式。如果委員會能決議不發還開支予沒有準時遞交開支發還申請的團體，政府的現金帳目安排不會引起大問題。他曾在西貢區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上提出，獲撥款的團體應在指定的限期內提交及完成撥款發還程序，委員會不應發還開支予沒有準時申請發還活動開支的團體，這樣應可解決過多承擔款項需帶往下一財政年度的問題。除非分區會活動有足夠撥款，否則他認為委員會不應作超額批撥。他請委員會檢視最新的區議會撥款狀況，研究個別開支項目會否有可供重新調配的款項。

68. 主席表示，跟據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報告，原預留作宣傳及編輯工作的撥款約有 50 萬元可在本財政年度內供其他開支項目使用。他請秘書研究其他支出項目是否有可供調配的餘款。

69. 胡達志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在財政年度中段，大部份獲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仍在進行或正由秘書處處理開支發還申請。在現階段難以從已批撥款額去推斷可供調配的餘款數目，而委員會現時可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報告先考慮如何調配 50 萬元款項。

70. 周賢明先生查詢用作龍舟節 70 萬預留撥款的實際支出。他表示如獲撥款的團體能及早完成開支發還程序，委員會將可以更善用區議會撥款。

71. 陳繼偉先生查詢，分區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各項活動的申請團體是否準時提交開支發還申請。

72.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應進行檢討，考慮是否嚴格要求獲撥款團體在指訂期限內妥善提交開支發還申請，並考慮拒絕發還款項予沒有準時交妥所有文件的機構。據他所知，龍舟節慶祝活動應有餘款交回區議會，但仍需要秘書處催促申請機構盡快結算活動開支。他估計各個開支項目交回區議會的撥款，最終可達七十至八十萬。

73. 吳仕福先生續表示，區議會撥款中部份預留撥款項目如分區委員會活動等，他們舉辦的活動對象是全區居民，活動性質有別於個別團體所提出的撥款申請。另一方面，他表示委員要考慮每一項活動撥款申請的意義，以及檢視區議會的財政是否充足，能否作出調撥以應付個別項目的超額批撥。

74. 主席估計除了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剩餘撥款約 50 萬元外，還有龍舟節活動交回區議會的餘款等，總計約有 60 萬元的剩餘撥款。考慮到這些剩餘撥款，他表示個人會支持財委會超額批撥西貢分區會是次申請，但不會支持該分區會本年度的其他申請。

75. 陳繼偉先生詢問各分區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各項活動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延遲交單的日期。

76. 胡達志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的區議會以實際所獲撥款的 125% 作超額預算。即使區議會按預算批撥款項，區議會也未必有足夠撥款全數支付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所有開支。區議會以實際所獲撥款的 125% 作超額預算，是由於預料各項活動會有餘款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區議會最新的財政狀況，惟正在處理或有待補充資料的開支發還申請則未能及時反映。各事務委員會應盡量要求合辦活動的伙伴團體盡早交回單據，以盡可能反映最新的財政狀況。

77. 主席表示，現時粗略估計約有 60 多萬來自其他項目的餘款，是項 96,416.8 元的超額批撥應可予支持。

78.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社健會」)中曾有活動申請因款額超過了該項目獲分配款額的上限而不獲接納。他質疑社健會與財委會對審批活動申請的準則不一，有損區議會的公信力。他重申委員會應公平公正處理所有的撥款申請。

79. 吳仕福先生表示，現在討論的撥款申請是由西貢分區委員會提

出。本委員會亦會公平處理由社健會推薦予本委員會審批的撥款申請。他詢問，委員會於本年度可曾有社健會推薦的活動申請不獲審批。財委會及社健會的討論不應被混為一談。

80. 陳繼偉先生表示，財委會與社健會兩個事務委員會不應有不同的意見和原則。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社健會的準則是不接納因款額超過了該項目獲分配額上限的活動申請。區議會現已超額承擔撥款 390 萬，除非現有的 50 萬元剩餘撥款有部份能夠分配到分區會的項目上，否則財委會不應批准是項活動撥款申請。

82. 吳仕福先生重申區議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各有不同的職權範圍，不能將某委員會的準則套用到所有委員會上。委員應就相應的職權範圍表達相應的意見。

83. 主席提議各委員以投票決定西貢分區會是項撥款申請。

84. 劉偉章先生申報他是西貢分區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故會投以棄權票。

85. 主席回應，委員可以在此情況下投棄權票，並不需要離席。

86. 陳繼偉先生希望主席交待清楚委員的投票議題是否「容許在超支(指超額承擔)的情況下繼續審批申請活動」。

87. 主席請委員就容許在超支的情況下繼續審批西貢分區會的申請活動進行投票。

88. 周賢明先生表示自己不贊成在項目超額承擔的情況下仍批撥新的活動申請，除非其他項目能有足夠的調撥滿足活動撥款申請的數額。

89. 主席表示既然委員當中有支持和反對兩方的意見，故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超額承擔西貢分區會的 96,416.8 元活動申請。

90. 吳仕福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所講，應先把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剩餘用款調撥到相關有機會超額批撥的項目，然後才考慮投票支持與否。

91. 主席要求各委員就把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 50 萬元剩餘撥款

調撥 96,416.8 元予西貢分區委員會表達意見。

92. 陳繼偉先生表示，因撥款項目的分配是年初訂立，任何的撥款分配修訂均需要另立一個會上討論事項，包括如何分配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 50 萬元剩餘撥款。

93.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同意先修訂區議會撥款預算，讓有需要的開支項目有足夠的預留撥款，才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94.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應該先修訂區議會撥款預算，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在是次會議上否決是項撥款申請。

95. 秘書表示，會議剛才考慮居民團體及嘉年華的活動撥款申請時，已通過在該項目超額批撥 7,584.7 元。而現在委員需考慮是否亦就西貢分區會活動作超額批撥，以承擔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而委員可同時考慮剛才委員會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報告，本年度內有約 50 萬元的剩餘款額可供其他項目作超額承擔。

96. 吳仕福先生表示，暫時不決定如何分配該 50 萬元的剩餘款額。建議先審視所有有機會超額承擔的項目，再一拼考慮如何分配該 50 萬元的剩餘款額。他補充，委員會可繼續提交有意義的活動申請。

97.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暫不支持是項申請的 96,416.8 元超額承擔款項。

98. 陳博智先生表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有見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預算緊絀，於是把製作宣傳光碟的計劃延後，以騰出 50 萬元預留撥款。他查詢委員會會否討論如何使用這 50 萬元，還是交由區議會大會討論。

99.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可先由委員會作討論。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可以先擬備建議，再交由委員會或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101. 主席建議，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款項的用途。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依照上次會議的決定，按西貢分區會的剩餘預留撥款，批撥是項申請的其中 47,263.2 元。暫時未獲批撥的款項則在特別會議上繼續討論。

(三) 其他事項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SKDC(FAC)文件第 57/13 號)

102. 主席請委員備悉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情況。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團年飯」- 邀請西貢區議會成為活動支持及贊助機構)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0/13 號

103. 秘書報告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將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辦「鄰舍團年飯」，現邀請全港 18 區區議會支持及贊助此項活動。青協自二〇一一年開始推動「鄰舍第一」社區計劃，向社會各界推廣鄰舍互助精神，鼓勵地區青年表達對鄰舍的友善關懷。青協於二〇一二年舉行首個「鄰舍日」，並於過往兩年分別筵開了 200 席及 440 席的「鄰舍團年飯」。青協現計劃於明年新年期間推行一年一度的「鄰舍團年飯」，在全港 18 區筵開共 1,000 席(西貢區佔 120 席)，以於各區推廣鄰舍互助精神。此活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答允成為支持機構，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0/13 號。請委員討論及考慮西貢區議會是否支持及/或贊助上述活動。

104. 陳博智先生申報他曾任青協轄下的委員會，表示不會參與是項討論。

105. 陳繼偉先生詢問關於贊助金額的詳情。

106. 秘書回應，就贊助此項活動有兩個方案，可以全數支持即 17 萬多，或是部份支持，以每席 \$1200 計算。

107.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西貢區議會只作為青協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辦「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但不會贊助活動費用。

國際金茶王 港式奶茶 2014 全港 18 區分區準決賽 - 邀請西貢區議會為協辦單位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13 號

108. 秘書報告，香港咖啡紅茶協會(下稱「協會」)自二〇〇九年在香港首辦《金茶王大賽》，並將連續第五年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協會成功向工業貿易署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而有關活動亦被列為「家是香港」的活動之一。《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準決賽將於全港 18 區舉行，協會現邀請西貢區議會為《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份舉辦的

分區準決賽協辦單位，協助比賽的籌備、舉辦及推廣，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13 號。

109. 秘書請委員注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6.3(a)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而第 6.6.6 段中訂明「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活動所需，否則，申請團體應盡量就每項活動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作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活動的經費」。另外，委員亦請留意，區議會如何運用撥款亦將需經由民政事務總署作審計，以確定用款得宜及符合撥款守則。

110. 秘書請委員討論及考慮西貢區議會是否接受邀請作為上述活動的協辦單位。她續補充是項邀請包括贊助 2 至 3 萬元於舉辦工作坊或是 5 至 6 萬元於舉辦分區準決賽。

111.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西貢區議會只是精神上支持《金茶王大賽》，但不會贊助活動費用。

其他事項

112. 秘書詢問委員是否仍接受居民團體旅行及嘉年華的活動申請，當中包括明年居民團體新春旅行等，因其項目已沒有可用撥款(即以超額批撥)。

113.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區議會仍有約 50 萬元的餘款，故仍可接受上述申請，並可予以優先考慮。財委會暫不會為上述項目設立活動申請的截止日期，惟當撥款用盡後便不會再審批申請。

114. 陳繼偉先生詢問，若其他委員會有意精神上支持相關機構的活，是否需要經財委會通過。

115. 主席回應，若果相關委員會在不牽涉區議會撥款的前提下，可交由相關委員會自行決定。

(四) 下次開會日期

11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五) 散會時間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八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體育比賽	跆拳道	127/13-14(CRS)	第三屆新界區區際跆拳道比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執委)、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2	體育比賽	田徑	128/13-14(CRS)	第二十八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3	培訓班	欖球	129/13-14(CRS)	2013/2014年欖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4	培訓班	足球	130/13-14(CRS)	2013/2014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5	培訓班	足球	131/13-14(CRS)	2013/2014年女子足球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6	旅行	一天遊	132/13-14(CRS)	2013秋季大旅行	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區能發(主席)
7	旅行	一天遊	133/13-14(CRS)	秋季一天遊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8	旅行	一天遊	134/13-14(CRS)	秋季大旅行2013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	
9	旅行	一天遊	135/13-14(CRS)	富寧秋季大旅行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陳國旗(主席)
10	旅行	一天遊	136/13-14(CRS)	黃金海岸流浮山一天遊	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1	旅行	一天遊	137/13-14(CRS)	西貢街坊敬老一天遊	西貢街坊會	吳仕福(顧問)、駱水生(值理)、陳權軍(顧問)
12	旅行	一天遊	138/13-14(CRS)	翠塘秋涼一天遊	翠塘花園業主委員會	
13	旅行	一天遊	139/13-14(CRS)	秋季親子一天遊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14	旅行	一天遊	140/13-14(CRS)	馬灣公園、挪亞方舟一天遊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15	旅行	一天遊	141/13-14(CRS)	彩明苑秋季旅行2013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何民傑(主席)
16	旅行	一天遊	142/13-14(CRS)	秋季消閒一天遊	新都城一期業主委員會	
17	旅行	一天遊	143/13-14(CRS)	屋苑秋季旅行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18	旅行	一天遊	144/13-14(CRS)	秋季大旅行元朗一天遊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19	旅行	一天遊	145/13-14(CRS)	秋季大旅行	尚德邨尚信樓互助委員會	
20	旅行	一天遊	146/13-14(CRS)	冬季大旅行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主委員會	
21	旅行	一天遊	147/13-14(CRS)	新界樂逍遙	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22	旅行	一天遊	148/13-14(CRS)	新都城二期秋季暢遊大旅行2013	新都城二期業主委員會	
23	旅行	一天遊	149/13-14(CRS)	冬日親子一天遊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24	旅行	一天遊	150/13-14(CRS)	秋季大旅行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25	旅行	一天遊	151/13-14(CRS)	初冬一天遊	厚德邨德安樓互助委員會	
26	旅行	一天遊	152/13-14(CRS)	沙頭角大埔一天遊	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7	旅行	一天遊	153/13-14(CRS)	秋季一天遊	尚德邨尚真樓互助委員會	
28	居民團體	嘉年華	154/13-14(CRS)	維景灣畔嘩鬼狂歡之夜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29	預留撥款	敬老節	43/13-14(CA)	2013西貢區敬老節	西貢區敬老節籌備委員會	吳仕福(大會贊助人)、陳國旗(大會會長)、駱水生(大會會長)、成漢強(大會會長)、陳權軍(大會副會長)、陳博智(大會副會長)、莊元荃(執行副主席)、簡兆祺(執行副主席、主席團成員)、陳繼偉(主席團成員)、周賢明(主席團成員)、張國強(主席團成員)、邱戊秀(主席團成員)、何觀順(主席團成員)、劉偉章(主席團成員)、溫悅昌(主席團成員)、邱玉麟(主席團成員)、李家良(副秘書長)、何民傑(委員)
30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44/13-14(CA)	「家@HK 家在將軍澳」嘉年華會暨慶祝國慶繪畫及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陳博智(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荃(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陸平才(委員)、溫悅昌(委員)
31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45/13-14(CA)	「迎金馬歲歲樂頌年」長者金曲欣賞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同上
32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46/13-14(CA)	2013勁歌熱舞賀聖誕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陳國旗(委員)、區能發(委員)、鍾錦麟(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林咏然(委員)、凌文海(委員)、譚領律(委員)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33	預留撥款	公民教育	47/13-14(CA)	2013/2014西貢區公民教育閉幕禮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鍾錦麟(委員)、邱戊秀(委員)、林咏然(委員)、李家良(委員)
34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48/13-14(CA)	西貢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簡兆祺(委員)、吳雪山(委員)
35	居民團體	環保活動	49/13-14(CA)	維景環保Fun Fun Fun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36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	50/13-14(CA)	「守法行動」之運動無界限，守法安全人人讚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	
37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	51/13-14(CA)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小冊子	西貢區議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陳繼偉(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權軍(成員)、周賢明(成員)、張國強(成員)、莊元荃(成員)、簡兆祺(成員)、林咏然(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成漢強(成員)、譚頌律(成員)
38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	52/13-14(CA)	健康城市，學習無障礙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39	預留撥款	道路安全	53/13-14(CA)	2013-2014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香港交通安全會	
40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1/13-14(A&C)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開幕禮暨搖滾樂表演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41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2/13-14(A&C)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之歌劇館·音樂劇	香港西貢合唱團	
42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3/13-14(A&C)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之青少年音樂才藝大匯演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陳博智(副主席、名譽會長)、周賢明(顧問委員)
43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4/13-14(A&C)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之鼓樂、弦樂天地	香港西貢合唱團	
44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5/13-14(A&C)	西貢鄉文化探索	西貢鄉事委員會	駱水生(主席)、何觀順(第二副主席)
45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6/13-14(A&C)	將藝·起動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46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7/13-14(A&C)	樂活音樂在康城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47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8/13-14(A&C)	文化藝術節2014	都會區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48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9/13-14(A&C)	舞蹈藝術教育活動計劃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49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10/13-14(A&C)	「一切從音樂開始，齊來認識中樂」導賞刊物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50	預留撥款	藝術及文化	11/13-14(A&C)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 — 製作中央宣傳物品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李家良(召集人)、陳博智(成員)、周賢明(成員)、張國強(成員)、莊元荃(成員)、鍾錦麟(成員)、何民傑(成員)、劉偉章(成員)、成漢強(成員)